



第三十四屆澳門藝術節 - 本地節目徵集及委約製作計劃 報名章程

1. 簡介

秉承「推動本地藝術發展」的宗旨，為本澳的表演藝術提供展演及交流平台，現公開徵集本地社團或個人之節目，入選者將於第三十四屆澳門藝術節（下稱藝術節）的「節目展演」或「百藝看館」中發表作品。

2. 對象

本地依法註冊成立之藝術文化社團，或年滿十八歲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人士。

3. 徵集類別

戲劇、粵劇、舞蹈、兒童節目或多媒體表演藝術演出。

徵集內容分為兩類：

3.1 「節目展演」委約製作

3.1.1 必須為非重製及未曾於澳門公演之全新製作，且必須於藝術節首演；

3.1.2 戲劇、舞蹈、兒童節目或多媒體表演藝術類演出：

3.1.2.1 須為可獨立呈現的完整節目，節目長度不少於 1 小時。

3.1.2.2 優先考慮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節目：

- 結合電子或數碼科技；
- 於澳門世界遺產文物點上演（世界遺產名錄參考網站為 <https://www.wh.mo/cn/site/>）。

3.1.3 粵劇類演出：須為可獨立呈現的完整節目，節目長度不少於 2 小時。

3.2 「百藝看館」藝文表演

3.2.1 長度介乎 20 – 30 分鐘的現場表演藝術演出，形式不拘（如雜技、魔術、音樂等均）可）；

3.2.2 節目須符合社區需要，適合於戶外舞台進行，並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3.2.3 技術要求以簡易為主，須能靈活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的戶外舞台空間與器材；

3.2.4 優先考慮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節目：

- 具互動性；
- 具民族特色。

4. 演出時段

4.1. 節目展演：2024 年 5 月

4.2. 百藝看館：2024 年 5 月中（演期待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 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

6. 報名資格

- 6.1 截止報名前已於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非牟利藝術文化社團。
- 6.2 年滿十八歲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

7. 報名資料及注意事項

- 7.1 「第三十四屆澳門藝術節」本地表演節目徵集報名表，報名表分為「節目展演」及「百藝看館」兩個版本，報名單位可按其節目之內容選擇填寫相應版本。
- 7.2 報名表由三個部分組成，包括：「第一部分——報名單位資料」、「第二部分——節目資料」及「第三部分——預算」。
- 7.3 報名單位須細閱於報名表每一部分中註明的填寫要求及需要提交之附件；以中文、葡文或英文填寫報名表（以葡文填寫的報名表建議同時附上中文或英文翻譯版本供藝術節評審小組參閱），並於所遞交的報名表每版右下角簡簽。
- 7.4 以社團名義報名者須附上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非牟利藝術文化社團證明副本及社團章程副本（報名者於獲悉入選後，須按本局要求遞交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登記社團可提交 M/1「開業/更改申請表」替代）；個人報名者須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報名者於獲悉入選後，須按本局要求遞交其個人職業稅第二組 M1/M1A 格式「自由或專門職業 - 開業 / 更改資料申報表」副本）。
- 7.5 欠交第 7.4 點之資料，報名單位必須於本局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本局將保留該節目甄選的資格。
- 7.6 報名提交之資料只用作甄選用途，恕不退還。

8. 演出場地

8.1 節目展演

- 現預計可提供之場地包括崗頂劇院、演藝學院禮堂、海事工房及其他文化局轄下場地等，惟實際場地狀況需視乎場地可行性及日期而定；
- 報名單位也可視乎演出需要提議合適的場地；
- 本局將就可演出場地的選用與獲選單位進行協商，保留調整入選節目場地安排的權利，亦有權基於場地未能與演出相配的原因而取消其獲選資格。

8.2 百藝看館

祐漢街市公園內搭建的戶外舞台（待定）。

9. 經費

- 9.1. 本局將按第 12.1.3 點所列評審準則的「節目計劃預算合理性」作評分，調整各入選製作的經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若得分達 13%或以上，可獲所提交之預算全額經費；
 - 若於該準則得分達 12%或以上至 13%以下，可獲所提交之預算的 80%作經費；
 - 若於該準則得分達 12%分以下，可獲所提交之預算的 70%作經費。
- 9.2. 本局將按預算分配及節目整體規劃，額外為延伸活動提供相應經費。

10. 報名單位注意事項

- 10.1. 報名單位必須確保所有演職員均合法提供服務，並須自行負責其演職員的住宿、膳食、意外保險和稅務事宜；且必須為演職員於節目期間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否則將影響報名單位日後可能入選的機會。
- 10.2.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節目相關的版權費用。
- 10.3. 報名單位於獲悉入選「節目展演」的最終名單後，必須確保該製作於第三十四屆澳門藝術節作首次公開呈現，否則將視為放棄入選資格，以及影響報名單位日後可能入選的機會。
- 10.4. 報名表及節目內容不得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粗言、情色、暴力血腥、影射或誹謗他人等意識不良的內容。

11. 提交報名資料方法及徵集程序

11.1. 提交報名資料方法

- 11.1.1. 報名資料必須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以下列任一方式提交，抬頭請註明「致文化局演藝活動處：第三十四屆澳門藝術節本地節目徵集及委約製作計劃」：
- **親臨文化局大樓**：報名資料必須以正本及電子檔（電子檔請存於光碟內）裝入不透明的密封封套內，於辦公時間內遞交至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以郵遞方式**：報名資料必須以正本及電子檔（電子檔請存於光碟提交）裝入不透明的密封封套內提交；收件時間按郵件送抵文化局大樓的日期及時間為準；
 - **以電郵形式**：將報名資料寄送到 fam@icm.gov.mo
 - 成功遞交者須確保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下午 6 時**前收到回覆電郵以作確認，如未有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8399 6621 查詢，否則視為未完成之報名申請；
 - 如電郵之附件檔案大小超過 5MB，請將有關檔案如影片、圖片等附件上傳至線上檔案分享空間（雲端空間），並以電郵方式提供連結以供主辦方下載。
- 11.1.2. 逾期提交之報名資料恕不接納。

11.2. 徵集程序

- 11.2.1. 第一階段：藝術節評審小組將按第 12.1 點所列評審準則，以整體評分最高者為原則，甄選合適作品進入第二階段。為確保質素，入圍作品必須達滿分之 50%，並在第 12.1.1 點所列之「創作理念及節目內容」得分達 32.5%；若「節目展演」委約製作作品符合第 3.1.2 項所述之優先考慮條件、或「百藝看館」藝文表演作品符合第 3.2 項所述之優先考慮條件，入圍得分則為達滿分之 50%及於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2.1.1 點所列之「創作理念及節目內容」得分達 25%。
- 11.2.2. 第二階段：藝術節評審小組將於 2023 年 9 月（待定）與入圍單位會面，以瞭解其製作概念。入圍單位必須派員出席，未能出席單位將被視作放棄入選的機會。藝術節評審小組將按第 12.2 點所列評審準則，以整體評分最高者為原則，甄選最終入選作品。
- 11.2.3. 本局將於 2023 年 10 月（待定）與入選單位聯絡。
- 11.2.4. 藝術節評審小組甄選最終入選名單，報名單位不得異議。
12. 評審準則：第一階段書面甄選評分佔整體評分 70%，第二階段會面講解表現佔整體評分 30%，以兩個階段加總的整體評分最高者為甄選原則。
- 12.1. 第一階段：針對計劃書內容作評分，按以下標準選出最高分者進入次輪甄選：
- 12.1.1 創作理念及節目內容（50%）
（呈現本澳城市特色及文化、形式及題材具創意及獨特性、具有與國際接軌的藝術視野、執行計劃的完整度）
- 12.1.2 創作及演出團隊之藝術履歷（25%）
（過往演出經驗及評價、組合具多元文化或藝術背景）
- 12.1.3 節目計劃預算合理性（15%）
- 12.1.4 舞台、場地之運用概念（10%）
（作品概念實現的可能程度、面對突發情況的應變程度）
- 12.2. 第二階段：評審小組將在會面中深入了解入圍單位計劃書的創作概念和執行手法，並將按以下標準選出最終入選者：
- 12.2.1 第一階段甄選的評分（70%）
- 12.2.2 入圍單位之面試表現（30%）
（對作品理念及內容的清晰度、實際執行能力、對作品的未來發展構想）
13. 爭議
- 13.1.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的中、葡及英文版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 13.2. 如有任何爭議，本局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4. 查詢
- 如有疑問，歡迎與本局演藝活動處梁小姐（電話：8399 6621；電郵：fam@icm.gov.mo）查詢。